

证券代码：835174

证券简称：五新隧装

公告编号：2022-048

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条 宗旨

为进一步规范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2 名，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1 名。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

产生。

监事应当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或者工作经验，具备有效履职能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三条 监事会主席负责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

第四条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条 监事会应当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依法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可以独立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监事会的监督记录以及进行财务检查的结果应当作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六条 监事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履行监督职责，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大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七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应当定期召开会议，并根据需要及时召开临时会议。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临时会议可以根据监事的提议召开。监事会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出会议通知。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 10 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 （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
- （六）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七）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定期会议的提案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主席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监事会主席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第九条 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提议监事的姓名；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在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 3 日内，监事会主席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第十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第十一条 会议通知

监事会召开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监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2 日前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方式、或者其他通讯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电子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十二条 会议通知的内容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五) 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六) 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 (七)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情况紧急，通过电话或者其他电子通讯方式发出的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三）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十三条 会议的召开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十四条 会议召开方式

监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主。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也可以采取视频、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电子通讯方式等非现场方式召开并做出决议，并由参会监事签字。监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监事、接入电话会议的监事、在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电子邮件、微信消息等有效表决票等方式计算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

第十五条 亲自出席和委托出席

监事应当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

- (一) 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身份证号；
- (二) 委托人不能出席会议的原因；
- (三) 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
- (四) 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 (五) 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十六条 会议审议程序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到会接受质询。

第十七条 监事会决议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举手表决、记名投票或者电子通讯方式进行。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全体监事半数以上同意。

第十八条 会议录音

召开监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像或录音。

第十九条 会议记录

董事会秘书应当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方式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监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监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六）与会监事认为其他应当记载的事项。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记录人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第二十条 监事签字

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

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第二十一条 决议执行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

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二十二条 公司监事会决议涉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披露监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第二十三条 会议档案的保存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为10年以上。

第二十四条 附则

本规则没有规定或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的，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在本规则中，所称“以上”含本数；“过”不含本数。当本规则前后条款同一事项本数出现同时包含或者同时不包含的，视为在前的条款包含本数，在后的条款不含本数。

本规则由监事会负责解释。

本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

（以下无正文）

特此公告。

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4月1日